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七八四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王　璟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一四號
電話：部機直撥　編傳真：三一三二六三　行部：七一六三三六　發：七一六三三六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一八〇號
印刷者：華順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橋板路十一段2巷46號8

施院長啓揚在總統府月會作專題報告
「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
邁向現代法治國家行列
特別期盼社會各界指教與鼓勵

【本刊訊】總統府八十五年七月份國父紀念月會，已於七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曾在會中作專題報告。

施院長專題報告題目爲「建立清廉公正的司法」。報告內容分作六個部分：壹爲厲行司法改革，邁向現代法治國家的行列；貳爲司法改革的基本理念；叁爲當前司法工作上的難題；其中又分爲：一、因司法案件本質而造成的。二、因外在因素而造成的。三、因法官辦案負擔過重而造成的。四、因法律規定不合理而造成的。肆爲司法改革的範圍與步驟；伍爲司法改革的重要措施與具體事項；其中再分爲：一、貫徹審判獨立，落實審判公平。二、加強釋憲功能，推動憲政發展。三、改進訴訟制度，提昇裁判品質。四、注意保障基本人權。五、建立清廉司法風紀。六、改進法曹培訓方式。七、加強便民禮民措施。八、改善工作條件。陸爲結語。

施院長在結語中特別期盼：「司法改革的工作，永無止境，無論司法政策的研議形成，法規制度的檢討改進，司法業務的興革發展，在在都需要社會各界的指教與鼓勵。清廉公正的司法是國家建設的重要基礎，讓我們共同努力，一起邁向現代法治國家的行列。」（報告全文已刊本期第二、三版）

刑訴法局部修正條文已達成原則
被告羈押改歸法院裁核
相關規定著重人權保障
「法定障碍事由」尚待法務部提供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卅分舉行該院七月份定期記者會，由施院長主持，主要爲介紹刑事訴訟法局部修正內容，即檢察官無羈押權後如何修正相關條文以資因應。會中曾由刑事廳沈廳長守敬加以詳細之說明，全部內容如下：

司法院大法官在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作成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認爲檢察官不應擁有羈押被告的權限，相關規定至遲在二年後失效。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旋即自八十五年元月起，針對該法進行檢討，決作局部修正，經過半年多的仔細討論，目前已就該法總則編第十章「被告之羈押」全章條文，以及牽涉檢警關係的其他條文，達成修正原則，據以草擬修正條文。茲將重點簡述如左：

一、增訂「訊問被告前應告以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爲陳述」的明文規定，保障其供述自由。

二、增訂限制司法警察機關夜間詢問犯罪嫌疑人的規定。除非：㈠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或㈡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或㈢經拘捕後爲了查驗其人有無錯誤所作詢問，或四有急迫情形，否則警方在夜間不能詢問嫌犯，其口供不能引用。

三、對於偵查中被告的羈押，改歸法院裁核。在程序上，應由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

四、司法警察機關可隨案解送的人犯，以依法拘提或逮捕到案者爲限，否則不許解送。即使是拘捕到案的人犯，檢察官接受案件後，仍應審酌有無羈押理由與必要，如果認爲無須羈押時，檢察官可逕命交保。

五、羈押的理由，比拘提更加嚴格，必須按照左列規定辦理：

㈠先要經過法官訊問，並且在訊問時先告知可選聘辯護人到場。

㈡認爲犯罪嫌疑重大。

㈢具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1.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爲有逃亡之虞；2.有事實足認爲有湮滅、僞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3.所犯爲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㈣而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或審判。

六、押票應備四聯，分別交給檢察官、看守所、被告及其指定的家屬。

七、羈押被告的期間限制，偵查中不許超過二月，審判中不許超過二月。如果需要延長羈押，偵查中只能延長一次。以上關於羈押期間限制的規定，必須記載在押票中，使被告及其家屬可以明瞭。

八、羈押中的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一經聲請交保，法院就必須准許，不能駁回：

㈠被告所犯罪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但累犯、常業犯或有犯罪習慣者，不在此限。

㈡女性被告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㈢被告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九、雖然檢察官無權收押被告，但仍保有左列權限：

㈠受理司法警察機關解送人犯的案件，如果認爲無須向法院聲請羈押時，檢察官可逕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尤其如通知境管局予以限制出境）。

㈡偵查中被告逃匿時，檢察官可命令沒入保證金。

㈢具保人提出退保的聲請，如果合法有理，在偵查中可由檢察官命令准許退保。

按照前述各點修正原則，經研討需作修正（含增訂）者，計有十七個條文。這些修正內容，或許有人覺得對於辦案帶來不便，但這是保障人權的必然趨勢，在沒有相當證據以前，涉案人畢竟是推定爲無辜的。目前還留下一項重要問題，即檢警面對「二十四小時」時限，有些什麼「法定障礙事由」可以容許不予計算在內？代表法務部與會的委員，迄未提出具體意見以供討論，研修會等待此項問題擬有大約一年時間進行審議，如限完成整全案，正式徵詢行政院的意見。因爲改變檢察官羈押被告權限的修法及立法工作，必須在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完成，司法院盼能在今年底完成草案送請立法，以便立法院可有大約一年時間進行三讀。

犯罪矯正協會成立
施院長特出席致詞
周震歐教授被選為理事長

【本刊訊】由周震歐教授等五十三位關心犯罪矯正業務的學術界、籌組的中華民國犯罪矯正協會，在吸收了一千六百多名會員後，於八十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假法務部矯治人員訓練中心舉行成立大會。應邀出席的有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法務部部長正豪、林政務次長錫湖、姜次長豪、調查局王局長榮周、桃園地方法院陳院長秀美、黃檢察長世銘和立法院朱委員鳳芝等。

施院長曾在會中致詞，期勉協會全體會員，要凝聚社會對收容人的關心，使矯正工作學術化，開創我國犯罪矯正工作的新境界。（施院長致詞會文，另刊第三版）

當天的成立大會，同時選舉第一屆理、監事，並選出周震歐、林茂榮、孔璧五、黃永順、王重和等五位常務理事、理事長則由周震歐教授擔任。（琦）

堅持審判獨立，維護司法尊嚴



施院長自到之所在，憲法爲貫徹審判獨立之精神，除於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並於第八十一條就法官之身分保障，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占第七章「司法」六條中兩個條文，其重要性於此可見。

事實上，審判獨立之原則，殆已係近代立憲主義之大原則，不獨我國憲法作如上規定而已，即在世界各國的憲法，亦廣受肯定。唯有確保司法機關及法官的自主性，始能期審判眞正的獨立。

然而，吾人不能不言者，法官獨立審判，非僅指法官審判時不受外來的任何指示與命令，及不受他機關或他人對審判的「自由形成判斷」有事實上之影響而言，即法官亦應本諸「客觀的良心」，依據自己的判斷及確信之見解妥爲裁判。若法官於審判之際，祇要求不受外來的影響，而自己却漠視客觀的良心，一以個人主觀的恣意及感情爲斷，則所謂「審判獨立」云云，仍無由以達成。

衡諸今日政治環境，身爲司法首長每日所遭遇鉅大的外在壓力，相信大家都心知肚明。然而施院長面對這樣的政治氣候，却不計個人利害，毅然堅持原則，其所作犧牲，其所表現出的堅毅精神及道德勇氣，不啻已爲所有的「司法人」樹立了標竿。

吾人深信假以時日，外力圖思干涉審判獨立之弊習，必在司法院「堅此百忍」之下，獲得匡正；如發現各法院院長干涉審判，立即調職，言出必行。而且劍及履及，將司法院的行政色彩予以淡化，使我們在司法院公報上，再也看不到司法院有關審判的「通令」及法律問題的「研究意見」。其苦心孤詣，令人感佩不已。

誠然，審判獨立乃司法權核心之所在，憲法爲貫徹審判獨立之精神，除於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並於第八十一條就法官之身分保障，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占第七章「司法」六條中兩個條文，其重要性於此可見。

事實上，審判獨立之原則，殆已係近代立憲主義之大原則，不獨我國憲法作如上規定而已，即在世界各國的憲法，亦廣受肯定。唯有確保司法機關及法官的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外，並於第八十一條就法官之身分保障，規定：「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占第七章「司法」六條中兩個條文，其重要性於此可見。

事實上，審判獨立之原則，殆已係近代立憲主義之大原則，不獨我國憲法作如上規定而已，即在世界各國的憲法，亦廣受肯定。唯有確保司法機關及法官的

司法院人事審頃會通過
一二兩審法官調職案
陳有全林吉清黃本仁調均長庭升

【本刊訊】司法院於七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八十五年第八次人事審議委員會，通過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有全等調職案，名單如後：

㈠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陳有全調派爲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兼庭長。

㈡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陳姿岑、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陳博享均調派爲高等法院法官。

㈢臺南地院法官兼庭長陳存卿調派爲板橋地院法官兼庭長。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蕭昌輝調派爲士林地院法官兼庭長。

㈣板橋地院法官林清吉調派爲桃園地院法官兼庭長。

臺北地院法官黃本仁調派爲花蓮地院法官兼庭長。

採購及營繕防弊作業規定
法務部已作若干修正
並訂定機關稽核小組作業規範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就該院政風處案陳法務部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法㈣政字第〇九八二三號函送修正「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防止舞弊貪瀆作業規定」及訂定之「各機關辦理採購及營繕工程稽核小組作業規範」各乙件予以函轉。茲將作業規定部分修正條文刊登如次：

四、各機關應由主（會）計、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稽核小組，由機關首長指定較高層次人員擔任召集人，並由主（會）計單位擔任秘書業務。

㈠承辦單位辦理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各項財物時，應詳細預估價額，其金額在稽察條例所定一定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先送稽核小組審核後，依規定辦理招標、比價或議價；未達一定金額百分之十者，應依機關特性自行訂定金額送稽核小組審核。

五、應送稽核小組稽核之採購、營繕工程及變賣財物事項，稽核小組應依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辦理。未達應送稽核小組稽核標準者，政風機構經知會後，應隨時注意作業程序是否合法及有無弊端情事，但不得參與制定規格、訂定底價、擔任評審、監工或驗收等事項。

六、各機關辦理營繕採購，未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規定辦理者，或經人檢舉，政風機構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得調閱案卷、憑證資料稽核，若發現有貪瀆嫌疑者，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並依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及保護。

七、各機關辦理營繕採購，未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規定辦理者，或經人檢舉，政風機構於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得調閱案卷、憑證資料稽核，若發現有貪瀆嫌疑者，應移請檢調機關偵辦，並依照「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規定，給予檢舉人獎勵及保護。

八、各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採購營繕工程易滋弊端事項，應協調相關業務單位研訂具體防弊措施，定期稽核檢討。

十、各機關主管人員，對營繕採購工作應負監督考核之責任如左：

㈠各級主管人員，對於所屬經辦營繕採購或負責審核小組人員之生活素行及工作情形，平時應嚴加查察，並適時輪調職務。

㈡各級主管人員明知所屬人員有違反規定之行爲而不即時制止或未予適當處置，致發生舞弊貪瀆情事者，應負刑事責任，並依情節負行政上連帶責任。

十一、各機關辦理營繕採購，未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作業規定辦理者，由主辦會計人員通知更正。如發現有可能發生貪瀆之情事者，應即知會政風機構並報請

◎全方位編輯：專業律師顧問群擔任顧問編輯專業實務工具書。本書提供查詢開業相關事務、繕狀寫作技巧、事務所作業流程、談判、刑事、民事、賠償、法人、契約、以及智慧財產權……等等法律事項。
◎法律資訊簡單化：採實務見解、輔以流程圖、分門別類、一目瞭然。
◎收錄：勘理土地相關法規、建物測量、徵收、土地登記規則等。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7055066　傳眞／7066100
劃撥／0106895-3
訊息資源：法律（含期刊類）・法學論著書目一覽表之運用
以列印、編輯、存檔之方式，融入各類文件、論著，節省繕打時間。
*書面說明與到府展示，均免費服務，歡迎來電洽詢。